

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编办〔2025〕40号

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取消和调整县直有关单位行政职权事项的 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南阳市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政办〔2016〕66号）和《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宛编办〔2025〕89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放权赋权改革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现将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3项、取消其他类别行政

职权 5 项、调整新列入行政职权 89 项、调整行政职权 10 项以及保留的权责清单现予以公布。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工作,并对权责清单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在有序推进“放”的同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做到放管结合;请按照此次公布的权责清单及时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相关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附件: 1. 西峡县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2. 西峡县决定取消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
3. 西峡县决定调整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
4. 西峡县决定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
5. 西峡县决定保留的权责清单
(详见西峡县人民政府网站-权责清单)

2025年 12月 23日



西峡县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单位名称	备 注
1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市场监管局	该项为非县级政务服务审批项目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公安局	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对《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部分内容做出修改，取消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实行备案管理，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删除	市场监管局	2024年权责清单中，第4项和第13项重复

西峡县决定取消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单位名称	备 注
1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取消	市场监管局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纳入市场监管企业年报“多报合一”相关事项的公告》（总局2024年第52号公告）该项职责已取消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退还	其他职权	划出	住建局	《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一章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工资保证金制度
3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住建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取消招标文件备案实行招标承诺制的通知》，已取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4	对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的产品)	行政检查	删除	市场监管局	2024年权责清单中，该项与第六大项中18、19、20项涉及的职责重复
5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取消	民宗局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三章第十三条

西峡县决定调整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8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单位名称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新增	市场监管局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豫发〔2021〕23号文件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2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以来，未在公安局行政处罚权责清单中新增相关处罚项目。
3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信网络设备、软件，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以来，未在公安局行政处罚权责清单中新增相关处罚项目。
4	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以来，未在公安局行政处罚权责清单中新增相关处罚项目。
5	对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公安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761】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目前个人或单位购买、使用无人航空器（无人机）非常普遍，无人机“黑飞”情况时有发生，需要对违反《条例》行为予以管理并处罚

6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事项	其他职权	新增	信访局	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新增
7	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其他职权	新增	信访局	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新增
8	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其他职权	新增	信访局	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新增
9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新增	住建局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0	县城区域内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行政征收	新增	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第二章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单位、公共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污水处理费，确保将污水处理费征收到位。
11	在同一房间使用两种以上燃气起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由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12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由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13	对燃气用户和相关单位及个人存在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由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14	对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南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15	对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或者未签订收集运输协议，明确收集时间、地点、种类、频次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南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16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水或者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南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17	对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南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18	对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19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20	对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21	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22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23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24	对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25	对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26	对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经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27	对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市一次会议通过。
28	对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市一次会议通过。

29	对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市一次会议通过。
30	对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市一次会议通过。
31	对损毁、盗窃、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市一次会议通过。
32	对擅自拆卸、移动和接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24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市一次会议通过。
33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市一次会议通过。
34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24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市一次会议通过。
35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市一次会议通过。
36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市一次会议通过。
37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市一次会议通过。

38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西峡县乡镇（街道）赋权事项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39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4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41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42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43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44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45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46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4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48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4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5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51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5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53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54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55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56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57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58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59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60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61	不按规定的地点、时间、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62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63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64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65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66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67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68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69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70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71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72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73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74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7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7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77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78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7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8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西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西编办〔2025〕27号）文件要求，该事项由城管局收回。
8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文件要求新增事项。
82	对出租的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文件要求新增事项。
8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文件要求新增事项。
8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文件要求新增事项。
85	对给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处罚的，对房地产估价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文件要求新增事项。
86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文件要求新增事项。

87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公共楼道、电梯轿厢、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以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文件要求新增事项。
88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增	城市管理局	根据《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2025）》文件要求新增事项。
8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退还	其他职权	划入	人社局	由住建局划入，《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一章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工资保证金制度

西峡县决定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情况	单位名称	备注
1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更新依据	市场监管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已修订，现行规定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9号）。
2	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监管	其他职权	更新依据	市场监管局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0号）已废止，现行规定为《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3	驾驶证异地受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更新依据	公安局	部令变化。原为“公安部令第162号”改为“公安部令第172号”
4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行政许可	更新依据	公安局	部令变化。原为“公安部令第162号”改为“公安部令第172号”

5	AB 类转入换证	行政许可	更新依据	公安局	部令变化。原为“公安部令第162号”改为“公安部令第172号”
6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更新依据	公安局	部令变化。原为“公安部令第162号”改为“公安部令第172号”
7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更新依据	公安局	部令变化。原为“公安部令第162号”改为“公安部令第172号”
8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办理环节、责任事项	信访局	按照《信访工作条例》修改完善
9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办理环节、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责任科室	信访局	按照《信访工作条例》修改完善
10	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其他职权	修改名称、办理环节、责任事项、责任科室	信访局	按照《信访工作条例》修改完善